

中国商事调解年度观察（2013）

吴俊*

- **内容摘要**

2012年是中国商事调解发展进程中承前启后的一年。民事诉讼立法确立了调解的案件分流功能，最高人民法院对未来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进行了新的布局。行业性商事调解组织发展显著，商事调解培训、研讨以及协作交流悉数展开。中国商事调解发展未尽的领域仍旧很多，商事调解发展面临的体制性障碍依旧存在。

- **关键词**

商事调解 调解组织 调解制度 规范化调解

调解是一种以当事人合意为基础的纠纷解决方式，当事人在程序进行和实体形成方面都具有极大的自治性和控制权。商事调解即面向商事领域纠纷的调解，是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体系中的重要分支。

2012年，中国政府首次发布了《中国的司法改革》白皮书，始于2008年的一轮司法改革基本完结，但司法依旧处于迈向公正、权威、独立的路途之中；立法机关对颁行于199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

* 吴俊，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民事诉讼法》)进行了迄今为止最大幅度的修改,调解被视作案件分流以减轻法院案件负担的主要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呈现进一步深化发展的态势。

2012年,也是中国商事调解发展进程中承前启后的一年,中国的商事调解在这一年中取得了多方面的进步。作为广义的司法制度的一部分,在国内以及涉外商事调解需求的刺激下,在国内行业组织和纠纷解决机构的推动下,中国的商事调解机制,主要依托社会之力,革新开拓,在制度、组织、培训、研讨等方面都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但是,中国商事调解发展未尽的领域整体上仍旧很多,商事调解发展面临的体制性障碍依旧存在。

一、制度发展

调解是一种纠纷解决方式,其运行和发展都离不开制度规范和程序规则。2012年,中国的商事调解制度在国家立法、司法政策以及行业性调解规则层面,均有突破性进展。

(一) 新《民事诉讼法》确立“先行调解”原则

2012年8月31日,《民事诉讼法》修正案通过,新法第122条规定:“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此条文中“民事纠纷”包括了除刑事案件、行政争议之外的几乎所有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纠纷,商事纠纷占据较大的份额。新法第133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一)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条件的,可以转入督促程序;(二)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三)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四)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由此,新《民事诉讼法》明确了调解的案件分流功能。新《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先行调解”原则,与法院系统推行的“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司法原则具有一致性。试点先行于制度,导致的结果必然是规范落后于实践。“先行调解”原则被规定在《民事诉讼法》,是对既有的“调解优先”司法实践的原则性确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创设的诉讼外达成的调解协

议的司法确认程序^①被重申，规定在了新《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部分。

需要注意的是，从122条在新《民事诉讼法》的规则体系中的位置及其文意来看，“先行调解”规定在“审判程序”一篇，为审判程序的原则。因此可以认为，“先行调解”指涉的仅仅是诉讼调解，解决的是民事诉讼程序内调解与诉讼的关系，因为调解和裁判都是法院终结案件的方式，而不是诉讼程序与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的关系。但另一方面，如果置入“大调解”的语境以及近十年来司法对调解的政策变迁，“先行调解”的承担者也可能是诉讼外的纠纷解决力量，而衔接的机制则是立案前或者立案后诉讼程序进行之中委托给社会调解力量进行调解，或者邀请社会调解力量参与案件立案后诉讼程序进行之中的诉讼调解。无论如何，新《民事诉讼法》意在强化调解的案件分流和纠纷解决功能，但如何建立规范的分流程序以及消解诉讼调解对程序公正的负面冲击，仍无定论。

（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2002年以来，以人民调解肇始，由诉讼外调解波及至诉讼调解，调解在中国社会的纠纷解决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升。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推出“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二〇〇九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首次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的形式载入“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司法原则；2009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时任院长王胜俊在全国法院调解工作会议上强调，全面加强调解工作，是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发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的必然要求，是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要正确认识把握“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的内涵，有效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工作新发展；要积极推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努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调解制度；^②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

^① 经过法院审查后并确认的诉讼外达成的调解协议，法院确认其效力的法律文书（即法院作出的载明了调解协议内容的裁定）具有强制执行力，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45号）第20-25条。司法确认程序也规定在了2010年的《人民调解法》。

^② 陈永辉，吕爱哲：《王胜俊在全国法院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强调 全面理解和正确把握“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 积极推动建设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载《人民法院报》2009年7月29日，第1版。

见》(法发〔2009〕45号),正式提出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2010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法发〔2010〕16号);201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举办了两期全国法院调解工作培训班,来自全国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主管调解工作的负责人以及长期从事法院调解工作的法官共400余人参加了培训;2011年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等16家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综治委〔2011〕10号),正式在全国层面确立了“大调解”机制;2012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法〔2012〕116号),将法院推动的诉讼与非诉讼合作的纠纷解决机制推向深入。可以说,过去十年,中国的调解,经历了人民调解的复兴、诉讼调解的强调、法院调解的社会化以及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结合。官方倡导的“调解优先”,带来的是诉讼与非诉讼的纠纷解决方式的频繁互动与深度合作,以及以调解为中心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发展与繁荣。

《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意在落实2011年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等16家单位联合印发的综治委〔2011〕10号文件,是对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颁行以来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运作经验的总结和发展,更是对未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进一步布局。该方案确定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等42家法院为试点法院,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多方参与、司法推动”的原则,进一步深化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该方案开创了若干多元化纠纷解决制度和司法制度的新机制,如审调分离、中立评估、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机制、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等。该方案还明确提出,试点法院与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建立相对固定的诉调对接关系。试点法院支持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协助其完善组织建设,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定期沟通联络机制,发挥其在诉调对接平台中的作用。推动建立律师调解员制度。试点法院应当支持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律师调解员队伍,由律师调解员独立主持调解纠纷,并协助其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该方案创设的机制处在局部试点阶段,试点地区的商事调解组织以此为

契机,主动与当地司法机关联络沟通,努力把该方案的精神融入到当地的诉讼与非讼对接机制中,做出了许多将方案创设的机制融入到自身的调解规则之中的尝试。

(三) 行业性调解制度与规则的出台

调解规则是调解机构开展调解业务的准则。2012年,立足行业纠纷特点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调解制度和调解规则得以出台,保险行业、证券行业、建筑行业尤为突出。行业性纠纷具有专门性、复杂性的特点,商事调解对行业性纠纷的大规模介入以及相关行业性调解制度和规则的出台,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商事调解正不断获得行业认同。

保险纠纷是典型的商事纠纷,且往往复合了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在保险纠纷解决领域试点诉调对接,意味着诉调对接机制正在由民事纠纷领域向商事纠纷领域延伸。2012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法〔2012〕307号),决定在全国部分地区联合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试点地区法院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法〔2012〕116号)的精神,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名册、特邀调解员名册。通知要求,试点法院要健全名册管理制度,向保险纠纷当事人提供完整、准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供当事人自愿选择;要充分利用法院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平台,有条件的法院还可以提供专门处理保险纠纷的调解室,供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开展工作。在此背景下,保险行业组织应该积极推动保险纠纷调解机构的设立以及具体调解程序和规则的建设,社会力量也可参与推动保险纠纷的调解。

另一全国性调解规则出现在证券行业。2012年6月1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证券纠纷调解规则(试行)》、《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三项规则,标志着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工作正式启动。开展证券纠纷调解工作,是《证券法》赋予协会的一项职责。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1年成立证券调解专业委员会,在此基础上,于2012年设立证券纠纷调解中心,健全了证券纠纷调解组织体系。按照前述三项规则,协会遵循依法、自愿、公平、保密的原则开展证券纠纷调解工作,并按照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原则,重点在部分经济发达、证券经营机构集中的地区

先行开展证券纠纷调解工作。在工作流程上,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在统一规则、统一机制、统一框架下,依托 36 家地方证券业协会,具体开展证券纠纷调解工作。在工作方式上,通过设置纠纷调解前置处理环节,促使纠纷双方自主协商尽快达成和解,提高纠纷处理效率。^① 根据《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证券调解专业委员会是协会理事会履行职责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处理与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相关的专业问题。证券纠纷调解中心负责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调解中心只受理会员与会员之间、会员与投资者之间、会员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经费由协会及其他来源提供。调解工作对投资者不收取任何费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发布的《提交证券纠纷须知》,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的证券纠纷调解工作依托地方证券业协会开展;证券纠纷调解分成调解前置程序和调解程序,地方证券业协会首先通过调解前置程序,按照当事人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与纠纷当事人双方联系,促使双方自主达成和解,了结证券纠纷。如果经地方证券业协会劝说后双方仍不能达成和解,地方证券业协会将征求双方意见,在双方均同意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调解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单方或与纠纷对方一起,通过地方证券业协会正式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正式受理的情况下,再在地方证券业协会的组织的组织下选择调解员,并进行调解的后续工作。^② 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颁布的上述《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证券纠纷调解规则(试行)》、《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内容详实,操作可行。由于《证券法》规定证券业协会会员入会采取自愿入会与强制入会相结合的方式,证券公司必须加入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协会的当然会员,证券公司以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选择自愿入会,因此,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调解机制能够涵盖绝大部分涉及证券公司的纠纷,但如何全面建立我国证券业纠纷的行业性调解机制仍有待进一步探索,同时,地方性证券业协会的调解运营状况也有待进一步观察。

除了保险行业、证券行业,建筑行业调解规则也有发展。作为国际大都

^① 马婧好:《有证券纠纷可找中证协调解》,载《上海证券报》2012年6月12日,第F01版。

^②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提交证券纠纷须知》,载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www.sac.net.cn/hyfw/zqjftj/zxsq/>, 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3月24日。

会的上海，建筑行业十分发达，相关纠纷也层出不穷。2012年3月，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印发了《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会员纠纷调解规则》。根据该调解规则的规定，该调解规则主要适用于会员企业之间在经济交往、承包合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纠纷。若一方当事人非本会会员，而其提出申请或投诉的另一方当事人为本会会员，也可适用该规则。协会建立由协会领导、资深人士、法律专家组成的会员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负责具体申请事项的调解工作。协会秘书处行业发展部设调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请和选定调解委员等日常工作。纠纷调解是当事人双方在调解委员主持下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纠纷的途径，不具有法律强制力。对有争议的内容，不采取委托审价等司法鉴定方式。双方协商一致，其结果应共同遵守履行；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不影响其后通过诉讼、仲裁途径解决纠纷。上述《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会员纠纷调解规则》，虽然为行业自治和行业内纠纷解决提供了机制，但该调解规则在内容上还不够细致，调解机制运作的保障不尽明确，也未探索调解协议与司法的对接机制。同时，调解规则规定“对有争议的内容，不采取委托审价等司法鉴定方式”，在调解程序中拒绝司法鉴定，似乎过于武断。地方性行业组织开创调解服务，是一种十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虽然其制度机制有待完善，长效性也有待进一步观察，但如果行业自治和自主服务得到良性发展，行业性调解定能不断繁荣。

二、组织建设

调解组织是调解运营的物质载体。除了《人民调解法》对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有所规定，中国迄今为止还没有统一的调解组织法。虽然没有统一的调解组织建立规则和程序，中国的商事调解组织的发展并没有停滞不前。2012年，多个商事调解组织依托现有的法律制度和社会框架得以建立，并在整体上呈现以下两个特点：一是发起设立调解机构的组织更加多元，除了法院、仲裁委这些传统争议解决机构下设调解中心这一模式外，出现了社会团体运用自身资源设立的调解组织；从新成立的调解组织的地域范围看，北京、天津、深圳、长沙等地的调解机构蓬勃兴起，这些地区也是经济活跃的地区，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市场对争端调解的需求和各方投身商事调解服务的热情。二是调解组织呈现与法律服务机构融合的趋势，不少行业设立了针对特定领域的综合性法律服务组织，向本行业的商事主体提供集立法建言、敦促

履约、争议解决(调解)、法律咨询、交流培训等全方位法律服务。

(一) 社会团体成立的调解组织

社会团体在我国包括四类: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是社会团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职能上,行业协会不仅仅具有对外代表和沟通职能,更具有协会内的秩序维系职能。行业协会依法成立并在其业务范围上涵盖会员间纠纷以及一方当事人为会员的行业性纠纷的调解服务,是法律制度所允许的,更是政策上所鼓励的。此外,作为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在商事调解与商事法律服务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9章专章规定了“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的职责包括“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同时,《证券法》还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业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职责包括“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2012年2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成立。同年7月,协会在其官方网站上设立了证券纠纷调解专区,向社会公众公布证券纠纷调解规则、调解工作相关资料、调解员名册、调解工作动向等信息资料。证券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证券纠纷调解专区上开设的在线申请平台提交证券纠纷调解申请。8月,协会首批聘任111名证券纠纷调解员;12月,第二批聘任16名证券纠纷调解员。^① 证券业调解中心的成立为证券业的发展注入了平稳、和谐的因素。

2012年12月,天津市律师协会调解中心成立。该中心是专门由律师为社会公众提供调解服务的组织,初次选聘了64名律师作为调解员。该中心主要受理当事人之间的民商事纠纷、行政纠纷以及其他适合调解的纠纷,包括当事人申请调解的纠纷,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社会团

^①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机制建立过程回顾》,载证券时报网 <http://news.stcn.com/2013/0122/10244543.s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3月24日。

体及其他组织委托调解的纠纷。当事人可以自己选择或指定调解员。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制作调解协议书，协议书具有民事合同性质，调解中心还可应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协助申请法院确认调解协议书的法律效力。^① 律师行业自治组织成立调解中心，在国内已经有先例，如2011年成立的青岛市律师协律师调解中心由青岛市律师协会出资设立，在性质上属于自收自支的非营利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以调解商事纠纷为主，而同在2011年成立的汕头市律师协会调解中心是汕头市律师协会的内设机构，无偿为律师办理的民商事案件提供调解服务。律师处于纠纷发生之后、解决之前的最前沿，律师对当事人纠纷解决方式选择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天津市律师协会调解中心的成立，对于推动天津地区律师作为中立者参与调解以及律师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在调解中提供法律业务，无疑具有重大意义。但是，选择调解往往意味着诉讼或者仲裁被替代，而律师提供调解服务的收费往往低于律师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的收费。调解似乎意味着对律师的专业性服务的替代，调解之于诉讼在简化争执、缩短周期、减少费用等方面的优势，往往也是抑制律师建议当事人取径法院外调解的因素。调解之于诉讼或者仲裁的相对优势导致的律师利益冲突，是近年来律师参与社会化调解热情不高、律师组建调解组织发展缓慢以及建立后运行不佳的根源。因此，在调解服务市场稚小、发育迟缓的情况下，在法律服务共同体对社会化的民商事调解还缺乏至诚的共识和协作的情况下，司法界仍需要进一步探索律师参与调解服务的激励和动员机制。

由上可知，社会团体性质的各类行业组织设立的调解中心凭借其组织网络和智识优势，进一步提升了调解服务的专业性，对于形成自发的商事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行业组织附设或者内设的调解机制，在覆盖的纠纷范围上往往有限，即只能涉足涉及会员权责的纠纷。从调解的专业化和行业化发展的角度，行业组织的附设调解，应该适时发展成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的调解组织，扩大受案范围，进一步为行业性纠纷的友好解决提供平台和机制。

（二）法院、仲裁机构成立的调解组织

法院、仲裁机构等传统的争议解决机构设置调解中心，可充分利用各争

^① 冯琳：《天津市律师协会调解中心成立》，载网易新闻 <http://news.163.com/12/1214/16/S1MRQFCG00014JB6.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3月24日。

议解决机构积累的人才、制度、组织资源,并能成功地解决调解协议执行力的问题。2012年,不少法院、仲裁机构设立了调解组织,实行独立的调解程序。

1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成立互联网民事纠纷调解中心。南山法院是广东省首批试点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3个基层法院之一,辖区互联网企业发展迅速、互联网相关纠纷日渐增多。为了灵活、便捷、高效地解决互联网民事纠纷,南山法院成立了互联网民事纠纷调解中心。对于互联网相关的著作权纠纷、商标权纠纷、名誉权纠纷及其他民事纠纷,南山法院在受理之后首先转到调解中心,在法官的指导下,由知识产权专业的大学生志愿者、知识产权相关专家进行调解。经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该协议具有民事合同的性质,可以申请南山法院进行司法确认,赋予其强制执行力。如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人员则出具《终止调解通知书》,并引导当事人尽快办理立案手续进入诉讼程序,以免久拖不决。^①南山法院的互联网调解中心,在性质上属于法院附设调解,是全国大量存在的法院附设或者说法院内调解组织中的一个,在组织运作和组织管理上,依托的机体是法院,但该调解组织在定位上更加专一,在功能上更加专业。

3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安徽海事调解中心成立。安徽海事调解中心是安徽首家海事专业调解机构,也是国内继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海事调解中心(2006年8月在上海成立)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江苏海事调解中心(2009年3月在南京成立)后,经中国贸促会批准的第三家海事专业调解机构。^②8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海事仲裁中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海事调解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海损理算中心成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海事仲裁中心(又名“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分会”)主要以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有关航运、航运保险、船舶建造等海事海商纠纷,可以独立地审理案件,在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直接管理下为当事人提供统一的海事仲裁服务。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与天津海事局合作设立的中国

^① 《南山法院全国首创互联网民事纠纷调解中心》,载《南方日报》2012年4月26日,第SC03版。

^②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安徽海事调解中心在芜湖揭牌》,载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网站 http://www.ahfzb.gov.cn/content/news_view.php?id=25086,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3月24日。

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海事调解中心则通过“海事调解”及“调解与仲裁相结合”的方式,为海上事故纠纷当事人提供了一种快速解决争议的新选择。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海事调解中心是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设立的全国第四家海事专业调解机构。中国贸促会天津海损理算中心将在天津开展海损理算、财产损失评估、财产损失定损、财产损失理算、海事技术及法律咨询等相关业务。^①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上述四个海事调解中心,遵循同一套调解规则,即《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海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海事调解中心隶属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旨在充分发挥民间调解及海事调解与仲裁结合机制在解决海事事故纠纷方面的作用。调解规则规定了将调解书转化为有强制执行力的仲裁裁决书的机制,《调解规则》第15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在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中约定,在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共同选定或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具体程序和期限不受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限制。除非任何一方反对,如果海事调解程序中的调解员同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时,调解员可以继续作为仲裁员作出裁决。”

(三) 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与纠纷解决协作机制建设

商业活动需要的不仅仅是纠纷解决,更需要综合性的法律服务,为此,一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平台或者纠纷解决协作机制得以建立。

北京影视行业即率先进行了此类尝试。2012年5月,由北京电视艺术家协会联合北京影视艺术学会、北京律师协会和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共同组建的首都影视法律服务中心成立,由影视行业专业人员与法律专业人士共同参与。其中,首都影视专家律师团将扮演“信息咨询台”的角色,为影视工作者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解决大家在影视创作、摄制、发行、传播等过程遭遇的相关法律问题;影视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将担任“义务调解员”,帮助争议双方平等协商,私下解决各类纠纷;商事调解仲裁服务委员会,则将为影视工作者提供商事调解和仲裁平台。^②首都影视法律服务中心的建立,意在通过系统化的法律服务,使北京电视艺术家协会会员的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维护影视知识产权。中心所属的影视专家律师团,成员由以北京为

^① 岳付玉:《天津海事仲裁、调解和海损理算三个中心揭牌》,载网易新闻 <http://news.163.com/12/0804/08/8823JV1200014AED.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3月24日。

^② 韩亚栋:《影视圈有了法律纠纷“调解员”》,载《北京日报》2012年5月9日,第11版。

主的全国各大城市的上百名影视专家和知识产权方面的律师组成。^① 首都影视法律服务中心由行业组织推动成立,体现了北京电视艺术家协会的行业自治和行业服务职能。同时,首都影视法律服务中心是一个职能上复合的法律服务机构,其不仅仅提供纠纷发生之后的调解,还提供影视行业的综合性法律服务。

2012年12月成立的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电子分会电子商务调解中心是国内首个电子商务调解中心。电子商务调解中心旨在推进行业自律、组织行业研究、建立电子商务信息发布和交流平台、提供电子商务立法咨询和政策建议、宣传普及相关的电子商务知识、举办相关的专业培训等,^② 突出和强化电子商务纠纷的非诉讼解决,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优质灵活高效的调解服务。^③ 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电子商务纠纷的调解必将进一步发展,但电子商务存在空间以及距离上的虚实交替,纠纷涉及的民商事关系分布在地域上可能十分广泛,在法律关系上也可能十分复杂,电子商务调解中心的运作宜紧密契合电子商务的特点,利用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的组织网络和智识优势,进一步夯实基础,强化其调解服务的专业性。

与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电子分会电子商务调解中心类似,同在12月成立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长沙)商事法律咨询与投诉中心,也将自身定位于服务于企业经营和贸易的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该中心旨在为湖南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确保与企业的涉外商事法律需求无缝对接。该中心的职能包括六个方面:受理中外企业涉外商事领域的咨询与投诉;作为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代表工商企业参与立法建言;为企业提供“国际商务敦促履约”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顾问和案件代理服务;促进中外商事法律交流与合作;对企业进行涉外商事法律培训。^④ 该中心将为当地企业提供专业的涉外商事法律咨询和服务,有助于当地企业加强法律风险防

① 《首都影视法律服务中心成立》,载北京文联网 <http://www.bjwl.org.cn/Article.aspx?id=4864>, 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3月24日。

② 黄婧:《国内首个电子商务调解中心正式揭牌》,载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网站 <http://www.ccpitecc.com/article.asp?id=4457>, 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3月24日。

③ 《分会获准设立电子商务调解中心》,载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网站 <http://www.ccpitecc.com/article.asp?id=4227>, 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3月24日。

④ 张湘华,刘奎涌:《湖南涉外商事法律迈上新台阶 中国贸促会(长沙)商事法律咨询与投诉中心成立》,载《中国贸易报》2012年12月6日,第6版。

范意识,提高应对国际经贸纠纷和依法维权的能力,从而更好更稳地从事国际贸易。

在纠纷解决协作机制的建设方面,深圳市民商事调解中心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深圳市民商事调解中心成立于2011年4月,组织性质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该中心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同意,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主导,市律师协会、市商业联合会、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市私营企业协会共同发起设立,辐射全市各行业的民商事调解机构。根据《深圳市民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第15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依据和解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不能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依据仲裁协议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由此,深圳市民商事调解中心实现了业务上与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的结合。2012年12月,深圳市民商事调解中心在广东七家大型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调解工作站,将调解中心专业调解、机构调解的平台搭建在作为纠纷前沿阵地的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站为律师界使用调解平台提供了方便,律师界也能以居间调解角色参与到调解机制的建设中来,有利于律师从单一的代理活动提升到纠纷解决活动层面的角色转化,提升律师职业的社会形象。同时,调解中心也能更好地依托律师队伍中的专业人才资源,将需要调解的代理案件及时进行调整,有利于调解机制的成长和壮大。^①工作站的建立有利于调解服务的延伸,更有利于调解案源的开拓,但如何在利益上平衡商业律师的市场价值和商业律师参与调解的报酬收益,是工作站有效运作的前提。

三、调解培训

商事活动和商事纠纷都具有极强的专业性、技术性。调解的人力资源建设对于商事调解的运营和发展意义非凡。商事调解员,需要在理论、技能和经验层面反复历练。调解、商事调解的基本原理以及国内外调解的发展趋势,行业性纠纷的性质、特点和调解技巧,国家的调解政策和相关法律制度等,都应该纳入商事调解课程的内容。2012年,中国的商事调解培训,以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培训为主。

^① 杨成名:《深圳市民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工作站举行授牌仪式》,载深圳仲裁委员会网站 <http://www.szac.org/news/detail.aspx?MenuID=01030201&id=7010>,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3月24日。

（一）调解培训的专业化

中国证券业协会建立调解中心后，在全国范围内聘任了一百多名证券纠纷调解员，于2012年开展了两次大规模的调解员培训。调解员培训班旨在使证券纠纷调解员和地方证券业协会相关工作人员提高对证券纠纷调解工作意义的认识，熟悉调解业务规则，掌握调解工作技能。^①

第一次培训有来自全国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55名调解员及地方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班邀请了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北京仲裁委员会的专家学者、相关业务人员现场授课，外聘教师中既有对国内外调解制度进行过深入研究的专家，也有主持过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项目的人员，还有具有丰富调解工作经验的人士，及监管部门中负责投资者保护工作的人员。司法部司法研究所许兵博士、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付育法官、北京仲裁委员会陈福勇处长，分别就我国调解制度的基本情况、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项目总体进展情况、现代商事调解理念与技术等进行了讲解。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林丽霞处长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对做好证券纠纷调解工作提出了三点建议：坚持实质公平原则，切实保障当事人利益；严格履行调解职责，研究完善制度设计；做好案例总结工作，对改进监管方法提出建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调解专业委员会专职委员谈志琦介绍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的组织框架、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及证券纠纷调解员的管理方法和人员素质要求。^②

第二期证券纠纷调解员培训班有来自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98名调解员及地方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中国人民大学纠纷解决研究中心主任范愉教授介绍了调解与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概念和国内外最新进展情况；北京仲裁委员会张皓亮副处长和许捷先生讲解了现代商事调解理念与技术；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调解专业委员会专职委员谈志琦介绍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的组织框架、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及证券纠纷调解员的管理方法和人员素质要求。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信访办李朝晖副处长介绍了证券监管机构信访工作的基本情况，分析了通

^① 《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期证券纠纷调解员培训班在京举行》，载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www.sac.net.cn/ljx/hxgzdt/201210/t20121008_59933.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3月24日。

^② 《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期证券纠纷调解员培训班在京举行》，载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www.sac.net.cn/ljx/hxgzdt/201210/t20121008_59933.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3月24日。

过行业调解减轻监管机构信访压力的可行性，并对协会做好证券纠纷调解工作提出了三点建议：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引导投资者自愿通过行业调解方式解决证券纠纷；在完善工作机制、体制上下工夫，充分发挥行业调解高效、灵活、专业、低成本解决纠纷的作用；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化解纠纷的能力。^①

（二）调解培训的国际化

调解的发展呈现全球化趋势，与之相伴的则是调解理念传播以及技能培训的国际化。2012年，通过学术交流和课程培训，域外先进调解经验在中国得到了传播。

美国不仅争议解决服务业发达，调解理论研究、课程研发、技能培训也十分先进。2012年6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应邀赴美参加施特劳斯争议解决中心成立25周年庆祝活动，同时观摩了全美争议解决专业排名第一的培普丹大学法学院的高级调解培训课程，获得了不少宝贵的课程设计和人才培养经验。施特劳斯争议解决中心利用其丰富的研究资源及高素质的师资力量开发设计、执行多种类型的争议解决教学培训课程，根据社会的发展和需要不断创新。此次调解培训开设了15个为期三天的短期培训课程。其中“高级调解课程”由美国争议解决机构JAMS创始合伙人之一的布鲁斯·爱德华（Bruce Edwards）及资深律师、资深调解员妮娜·米尔丁（Nina Meierding）讲授。“建筑工程领域的调解课程”由美国争议解决机构JAMS资深专家乔治·凯尔金斯（George Calkins）及美国第二巡回法院大法官维多利亚·茜妮（Victoria Chaney）讲授。北京仲裁委员会王红松秘书长、陈福勇处长、许捷秘书一行三人全程参加了“高级调解课程”和“建筑工程领域的调解课程”两个培训项目，深入了解了这两个课程的内容和教学方法。^②

美国的调解经验也在湖南得到了分享。2012年6月，由湘潭大学、湖南省司法厅、美国麻州大学和麻州法官协会联合主办，湖南省交警总队、长沙

^① 《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厦门举办第二期证券纠纷调解员培训班》，载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www.sac.net.cn/ljxh/xhgzdt/201212/t20121204_60788.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3月24日。

^② 《北仲应邀赴美参加施特劳斯争议解决中心成立25周年庆祝活动，并观摩培普丹大学法学院高级调解培训课程》，载北京仲裁委员会网站 <http://www.bjac.org.cn/news/view.asp?id=2070>，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3月24日。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及湖南省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中心共同承办的第四届中美法律交流论坛暨第二届中美调解国际研讨培训会议在长沙举行。美国麻州法律代表团全体成员以及来自湘潭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商学院等高校的专家学者,湖南省法院系统、司法行政系统、交警系统等实务界人士一百余人参加了会议。美方法律代表团成员包括多切斯特地区法院首席法官米勒女士 (Honorable Rosalind H. Miller), 美国萨福克大学法学院 (Suffolk University Law School) 前任院长史密斯教授 (Professor Robert Smith), 美国麻州大学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Boston) 争端解决研究中心主任麦茨教授 (Professor David Matz), 美国调解集团 (The Mediation Group) 资深调解专家霍诺罗夫先生 (Brad Honoroff)、霍诺罗夫女士 (Jane Honoroff)。美方代表通过讲学授课、现场演示、模拟练习、互动研讨等方式对美国的调解经验进行了全面介绍。^① 12月, 第三届中美调解国际研讨培训会议成功举办。美国德克萨斯卫斯理大学法学院 (Texas Wesleya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教授弗兰克·伊利奥特 (Professor Frank Elliott) 以及凯·伊利奥特 (Kay Elliott) 应邀到湖南讲学, 100多名主要来自调解实务界的学员参加了研讨培训。^②

除了美国, 香港、台湾地区的调解也非常先进, 此两处商贸发达之地不仅成功借鉴了西方调解的理念和制度机制, 还善于结合现代调解与中国传统文化, 他们的调解经验更易在中国内地生根发芽。为此, 2012年3月28日至30日, 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联合香港国际专家学会 (IIE) 和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举办了商事调解实战培训, 来自IIE的梁海明 (Raymond HM Leung) 先生和陆庭华 (Denys Look) 先生共同担任培训主讲人。此次培训得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和北京市律师协会等机构的支持, 共有24名法律和经贸领域的专业人士参加了培训。^③ 在此之后, 8月15日至17日, 北京仲裁委员会

① 《第四届中美法律交流论坛暨第二届中美调解国际研讨培训在长沙隆重举行》, 载湘潭大学网站 <http://lptc.xtu.edu.cn/e/action/ShowInfo.php?classid=1&id=146>, 最后访问时间: 2013年3月24日。

② 《中美调解国际研讨培训暨湖南省调解理论研讨会长沙举行》, 载凤凰网 http://news.ifeng.com/gundong/detail_2012_12/03/19783403_0.s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13年3月24日。

③ 《商事调解实战培训在本会成功举办》, 载北京仲裁委员会网站 <http://www.bjac.org.cn/news/view.asp?id=2036>, 最后访问时间: 2013年3月24日。

调解中心联合中国台湾地区的中华仲裁协会争议调解中心举办了“沟通谈判技巧培养及调解实务训练”课程，来自中华仲裁协会争议调解中心的林瑶女士、陈希佳女士、李纪宏先生担任了该次课程的主讲人。此次培训共有 28 名来自法律和经贸领域的专业人士参加。^①

纵观 2012 年中国的商事调解培训，中国证券业协会在调解培训方面强势凸起，大力度培训证券纠纷调解员，师资融理论界与实务界精英，紧密结合证券纠纷领域，可谓大手笔高规格，也足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推进行业自治和纠纷调解的重视。中美调解国际研讨培训会议为现代调解实践在中国的本土化提供了智力支持。北京仲裁委员会与国外的纠纷解决研发机构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在开放性调解培训方面，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的培训项目极具前沿性、国际性和实战性，项目多元、方式多样、师资豪华，为推广成熟的调解模式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四、会议研讨

商事调解在我国尚处于发展的初期。中国的商事调解涉及诸多体制机制、政策制度层面的问题，也涉及调解程序的技术细节问题。中国商事调解的可持续发展，不仅需要调解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交流互动，也亟需借智于域外商事调解和纠纷解决的成熟经验，更需要密切关注世界调解的发展前沿。2012 年，中国的商事调解机构积极参与、筹办各种会议与研讨，推动商事调解相关议题的深入交流、分析与解决。

（一）国际性调解交流活动

2012 年世界各地举办了多场商事调解交流研讨活动，中国争议解决机构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在汲取国际经验的同时，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商事调解的发展态势。

由国际知名的法律出版商 CCH 和 WOLTERS KLUWER 主办的“2012 年国际仲裁及调解峰会”在香港举行。会议议题包括仲裁与调解，来自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德国、英国、沙特阿拉伯、坦桑尼亚、美国、韩国、印度等国的专家分别就建筑争议仲裁、国际仲裁中的有效辩护、并购交易争议

^① 《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成功举办“沟通谈判技巧培养及调解实务训练”》，载北京仲裁委员会网站 <http://www.bjac.org.cn/news/view.asp?id=2107>，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3 月 24 日。

解决、FIDIC 在亚洲仲裁中的作用、印度仲裁的新发展、韩国仲裁的现状与未来、阿拉伯国家的仲裁、非洲的投资争议、仲裁地的选择、伊斯兰法关于商事和银行仲裁的规定、香港调解的新发展、调解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调解中的“不诚信”、国际及跨境调解、建筑争议中的调解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研究所的相关人士出席了此次会议。^①同样是在香港，另一场重要的会议也如期召开。2012 年亚太调解会议 (Asia - Pacific Mediation Conference 2012) 邀请了来自中国、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新西兰、印度、日本、韩国及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学者，共同研讨了文化差异对调解的影响，各国调解发展现状及调解实践与立法的最新发展，探讨社会经济环境、政治法律体系对调解发展的影响等内容。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的人士出席了此次会议。^②

此外，国际律师联盟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 UIA) 在葡萄牙里斯本举办了第 16 届调解中心国际论坛 (The UIA World Forum of Mediation Centers)。来自 31 个国家的 90 名调解中心代表、调解员及律师参加了此次论坛，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的有关人士与会。^③由希腊—中国工商会、希腊—美国商会、希腊—法国商会以及雅典大学共同主办的在希腊首都雅典举行的商事调解高端论坛举办，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参加了此次论坛。^④

除了积极参与国际调解界高水平的交流，中国调解人士在 2012 年还组织了多次会议，积极向国际宣传中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情况，起到了搭建平台、交流信息的作用。3 月，由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香港调解会、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第一届沪港商事调解论坛”在上

① 傅成伟：《贸仲委派员赴香港出席国际仲裁及调解峰会》，载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供销合作分会网站 <http://www.zh-hz.com/html/2012/07/04/156023.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3 月 24 日。

② 《2012 年亚太调解会议在香港举行》，载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网站 <http://adr.ccpit.org/newsInfo.aspx?id=857>，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3 月 24 日。

③ 《王承杰秘书长参加 UIA 第 16 届调解中心国际论坛》，载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网站 <http://adr.ccpit.org/newsInfo.aspx?id=674>，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3 月 24 日。

④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应邀赴希腊雅典参加商事调解高端论坛》，载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网站 http://www.scmc.org.cn/news_content.aspx?NID=169，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3 月 24 日。

海举行。来自沪港两地法律界和相关调解机构、行业组织的专家以及来自美国、英国的业内权威人士共 200 人出席论坛。作为专业的商事调解高端研讨，论坛邀请了境内外具有权威的商事调解专家、学者以及具有商事调解丰富经验的嘉宾出席并作演讲。围绕“经贸商事调解的特色及需求”、“经贸商事调解规则及运用”、“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的衔接”和“商事调解机制的推广与普及”四个主题，分别以“积极探索多元商事纠纷解决机制”、“香港调解的执业制度”、“亚太地区商事调解特点”、“香港商事调解的发展对大陆商事调解工作的启示”、“香港调解用户的体验与期望”、“商事调解与仲裁的衔接”、“仲裁——调解在香港：法律框架及一宗近期个案”、“调解与仲裁的不同或互补”、“事务律师——通往香港商事调解的途径”、“行业协会在专业调解中的作用”、“香港专业人士成功调解方案”、“金融争议的调解救济——申诉专员制度”、“商事调解机制的推广”为主题做了专题发言。^① 11 月，“国际仲裁及替代性纠纷解决中国大会”在北京召开。大会由贸仲委与荷兰威科集团（Wolters Kluwer）合作举办，大韩商事仲裁院（KCAB）、有效争议解决中心（CEDR）、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等机构作为支持机构参与了会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李虎先生、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ICCA）副主席、香港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主席郑若骅女士以及国内外知名法学专家莅临会议并发表主题演讲。来自美国、澳大利亚、英国、瑞典以及中国大陆、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和法学院的百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就中国仲裁的文化与法律制度、如何在华进行仲裁、贸仲委新规则项下对仲裁协议及管辖权异议的处理实务以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金融纠纷的仲裁解决、在线争议解决等业界热点问题进行了讨论。此次大会旨在为仲裁领域专业人士及企业法律顾问提供一个相互交流国际商事仲裁与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DR）领域的新知与认识的互动平台。^②

① 《第一届沪港商事调解论坛在上海成功举办》，载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网站 http://www.scmc.org.cn/news_content.aspx?NID=146，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3 月 24 日；何秀芳，刘宇榕：《建经贸商事调解机构交流平台 促进沪港经贸商事调解合作与发展——首届沪港商事调解论坛在沪召开》，载《中国贸易报》2012 年 3 月 8 日，第 A25 版。

② 《国际仲裁及替代性纠纷解决中国大会在北京举行》，载新民网 <http://biz.xinmin.cn/2012/11/29/1739865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3 月 24 日。

(二) 特定领域争端的调解会议与研讨

除了大规模高水平的调解峰会,一些针对特定争议的专题研讨会也异彩纷呈。2012年,在互联网、海外投资、对台投资等领域的研讨卓有成效。

就互联网行业争议的调解,北京仲裁委员会与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共同举办的“互联网企业争议解决需求与应对”专题研讨会上,二十余位来自知名互联网企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北京仲裁委员会介绍了北京仲裁委员会和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的成立、业务及发展情况,并从可仲裁性、案件比例、主要问题和典型争议等不同方面对涉互联网企业的常见争议的解决进行了分析,阐述了仲裁解决互联网争议的优势和特点。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宋连斌从在线仲裁的概念、发展概况、发达国家和中国的在线仲裁几个方面对在线仲裁进行了讲解,并对在线仲裁的未来发展进行了展望。^①

对于涉外投资与贸易中的争议解决,由中国贸促会主办的“国际商事法律服务论坛”以探讨推动新形势下中国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的发展为主题,集中就中国企业境外投资与贸易,以及外国企业在华投资与贸易中遇到的问题、法律风险防范和纠纷解决办法进行研讨。发言人围绕当前经贸热点问题、仲裁解决商事纠纷、商事仲裁的执行以及法律风险防范等议题进行了演讲。^②

就海峡两岸投资中的争议解决,大陆海协会会长陈云林与台湾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在台北签署了《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协议规定:“因本协议所产生的投资者与投资所在地一方的投资补偿争端,可由投资者提交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通过调解方式解决。”《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的附件部分,对投资补偿争端调解程序作了特别规定。^③该协议的签署,为中国商事调解机构开拓了新的服务空间。之后,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与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协调局联合举办了“海峡两岸投资争端调解工作研讨会”,与

① 《“互联网企业争议解决需求与应对”研讨会成功举办》,载北京仲裁委员会网站 <http://www.bjac.org.cn/news/view.asp?id=2114>,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3月24日。

② 《国际商事法律服务论坛在京举行》,载网易新闻 <http://news.163.com/12/0613/01/83RH47AG00014JB5.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3月24日。

③ 《海峡两岸签署〈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调解确立为两岸投资争议解决的重要方式》,载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网站 <http://adr.ccpit.org/newsInfo.aspx?t1=21&t2=0&t3=0&id=803>,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3月24日。

会者就如何解读条文、落实调解程序进行了充分的交流。^①

关于双边贸易纠纷的解决,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举办了“商事调解——化解双边贸易纠纷新途径讲座暨部分国家驻华使馆商务处座谈会”。来自津巴布韦、孟加拉、印度、叙利亚等驻华使馆商务处的官员参加了座谈会。驻华使馆商务处与调解中心就案件转交、信息互换等具体工作制度进行了沟通和协商。^②

综上,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等机构活跃于国内外的商事调解会议与研讨活动中。两岸以及香港与内地的纠纷解决对话沟通不断加强,中国商事调解机构也深度参与到世界性的商事调解论坛之中,这些有助于推动世界调解趋势、商事调解前沿融入中国的商事调解领域,以及中国商事调解服务的国际化。

结 语

2012年,中国的商事调解在多方面、多领域取得了发展和进步。

调解规则样本不断丰富,国家的纠纷解决制度改革不断推进。《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颁布、《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的发布,是对未来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展的新谋划。证券纠纷、海事纠纷等专门领域的行业性调解规则的制定,为中国调解朝向规范化调解(institutional mediation)的转型提供了全新实证素材。

商事调解组织发展迅速,行业性商事调解组织的建设引人注目。中国证券业协会成立了证券纠纷调解中心,颁行了《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证券纠纷调解规则(试行)》、《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地方证券业协会为组织平台的调解网络体系,实行

^① 《海峡两岸投资争端调解工作研讨会在津召开》,载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网站 <http://adr.ccpit.org/newsInfo.aspx?t1=21&t2=0&t3=0&id=867>,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3月24日。

^② 《调解中心举办“商事调解——化解双边贸易纠纷新途径讲座暨部分国家驻华使馆商务处座谈会”》,载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网站 <http://adr.ccpit.org/newsInfo.aspx?t1=21&t2=0&t3=0&id=757>,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3月24日。

地方证券业协会负责的调解前置程序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负责的调解程序相结合的双阶段调解模式。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纠纷调解的重视和具体措施,让证券纠纷行业调解喷薄而出,大动作、体系化、成规模、重落实。除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力推的证券纠纷行业调解,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安徽海事调解中心、天津海事调解中心的成立,使得海事纠纷调解网络渐成;互联网纠纷、影视纠纷、建设工程纠纷等领域的行业性商事调解也有所发展。

调解培训层出不穷,协作交流、会议研讨悉数展开。北京仲裁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力推多元化纠纷解决,具有优质的国内外合作资源,在行业性商事调解的培训与研究方面着力投入。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推出了大量的调解培训课程,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师资一流,调解中心的人员还多次参与其他商事调解课程并担纲授课。行业性商事调解的培训也渐次展开,中国证券业协会分别在北京和厦门举办了二期证券纠纷调解员培训,未来中国的证券业纠纷调解,值得关注和期待。

除了上文所述,中国的商事调解机构也十分注重相关机构之间的协作与交流。例如,2月,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与北京电视艺术家协会、北京市律师协会签订《法律服务项目合作协议》。该合作项目旨在通过三方密切合作,共建影视行业争议调解平台,共同对首都影视行业产生的争议提供专业化调解服务,为公正及时解决影视行业纠纷提供了便利条件,促进了首都以及全国影视行业的和谐与健康发展。三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影视版权、投资、策划、制作、管理、发行、播映等影视争议的解决。6月28日,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共同签署了《商事纠纷联动调解机制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了双方的合作方式和业务范围。^① 纠纷解决机构相互之间以及与相关机构之间的协作交流,对于整合纠纷解决的资源,开拓纠纷解决机构的案源,提升纠纷解决的实效,都是十分有益的。

通过上文的梳理和总结,中国商事调解未来发展的空间和需要克服的瓶颈,也较为清晰地呈现在我们面前。一是商事调解组织的成立,有的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独立注册成立,有的以既有机构的内设

^①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商事纠纷联动调解机制今日正式启动》,载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网站 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64/2011/0629/300716/content_300716.htm, 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3月24日。

机构的方式成立，在缺乏统一的调解组织法的情形下，调解组织的组织形式和法律性质都较为混乱，导致的结果是调解机构的公信力乃至长效运作难以保障；二是正是因为调解组织的设立情形较为混乱，加之在调解员资质方面缺乏行业标准和行业自治，什么样的调解组织调解所达成的调解协议才能诉诸司法确认程序，缺乏统一的标准，因此往往需要调解组织与当地法院进行再沟通以解决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问题；三是虽然以法院系统为中轴，以最高人民法院为主要推动力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在不断推进，但地区性差异极其明显，某些地区的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对社会化（商事）调解组织表现出极大的冷漠和不信任；四是行业性调解组织的建设与发展虽然有所突破，但中国的商事调解在整体上仍旧是百业待兴，众多的行业组织，由于自身民主性和代表性欠缺，直接影响了商事自治的提升和商事调解的发展；五是行政审批严重限制了商事调解组织的社会化发展，^①有偿商事调解服务难以完全按照纠纷解决服务的市场规律运行。

纠纷解决属于社会治理的范畴，是社会自治的领域之一。纠纷解决关系权利救济与秩序维系、法律实施与社会规范。中国的商事调解整体上仍处于发展的初期。在宏观的政策制度，中观的商事环境，微观的调解组织和程序规则方面，中国的商事调解都需要内修加外援。在对待社会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态度上，国家应该由管理限制角色向激励规范角色转变，明确调解组织的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行业自治组织应该实质化并真正发挥代表作用和自治功能；包括商事调解组织在内的各社会化调解组织都应该在法律和自身调解规则下运作，由此，中国社会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才能步入可持续的良性发展进程。

^① 司法部规定：“目前除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的其他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均不得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参见《司法部关于公民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批复》（司发函〔1993〕340号）。